

##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规范统一

### 少年司法

◇ 刘宗珍

家庭教育指导令是人民法院参与家庭教育治理、提升家庭教育能力、改善未成年人家庭生活环境的重要方式。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在办理家事案件过程中坚持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发现存在家庭教育缺失或不当行为时，通过积极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规范家庭教育行为，在改善未成年人家庭生活环境、提升家庭教育能力方面作出了很多有益探索，凸显了人民法院的司法担当和社会责任意识。下一步，人民法院应聚焦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名称、适用范围、适用情形、形式内容、执行方式及不履行法律后果等，推动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统一、规范化。

### 一、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名称应统一

目前，全国各级法院发出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形式多样，名称也略有差异，包括家庭教育指导令、家庭教育令、家庭教育告知书、家庭教育承诺书、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等。不同的名称强调的重点不同，可能造成强制性和约束力上的差别，名称的不统一也可能带来法律效果的差异性。例如，比较家庭教育令和家庭教育告知书，前者具有较强的命令性，后者则有明显的提示性和指导性。

家庭教育指导令是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发现家庭教育缺失、不当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时所发出的旨在纠正不当家庭教育行为的法律文书，其核心在于对家庭教育行为作出科学的规范和指引，其内容多为对行为指导，因此从名称的使用上应凸显指导性，建议统一为家庭教育指导令，既能与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相符合，有效规范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制作和适用，又能提高当事人的可接受度，便于在司法实践中具体操作执行。

### 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对象是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对象是未成年人所在的家庭还是仅针对其父母或监护人，能否对其他家庭成员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在司法实践中存有疑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条规定，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可见，这里已经明确了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是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此法律所要约束的行为是监护关系中的家庭教育行为。因此，家

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对象不宜扩大为全体家庭成员，而应限定为监护关系中的监护责任主体，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关于“其他监护人”范围的确定可以参考相关法律规定。《民法典》总则编第二专门规定了监护制度，未成年人的监护除了法定监护，还有遗嘱监护、指定监护和委托监护等情形。其中，委托监护不涉及监护权的转移而只是全部或部分委托职责的转移，那么委托监护中的被委托人能否成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对象呢？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单位，以及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等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的，有关单位发现有被委托人未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适用前款规定。”可见，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对象可以是委托监护中的被委托人。此外，部分儿童(如孤儿)是由机构全权负责监护抚养的，这些机构也应成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约束对象。

### 三、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范围应有所区分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了法院干预家庭教育的情形。第三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由于这两条规定较为宽泛，自由裁量余地相对较大，因此各地法院做法不一。准确理解这两条的规范意涵，尤其是注意区分二者之间的差异性，能够有效避免家庭教育指导令扩大化适用的情况。因为，家庭教育指导令发出后还有大量的后续跟进或回访工作，适用范围的扩大化会造成承办法官工作量剧增，而且过多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也会降低令状的严肃性和警示性，不利于精准纠正不良家庭教育行为。

从这两条规定的内容来看，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发出似乎可以分为“应当”和“可以”两种情形。但细看条文措辞，这两条规定存在本质的区别，第三十四

条使用的是“提供”，而第四十九条使用的是“责令”。也就是说，离婚案件中的家庭教育指导实际上更强调的是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是司法服务的一种，具有福利给付性，而第四十九条则更具有惩戒性，是责令家长接受教育指导。从司法实践看，有的法院要求在所有离婚案件中均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显然有扩大适用范围之嫌，是对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四条的误读，同时也存在对家庭教育指导令性质的误判。家庭教育指导令应当是具有某种惩戒性质的司法令状，否则将失去司法干预对家庭教育行为的介入性和强制干预性。

在司法实践中，第四十九条是大部分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直接法律依据。从该条规定可以归纳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主要针对三类行为：一是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二是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三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三类行为中，“犯罪行为”在刑法中有明确规定，无需赘述。

“严重不良行为”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八条中也有明确规定，即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包括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殴打、辱骂、恐吓，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传播淫秽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卖淫、嫖娼，或者进行淫秽表演；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参与赌博赌资较大；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未成年人存在以上严重不良行为的，法院可以对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需要明确作出界定的是第二类行为，可以从体系化解释的视角出发，并关联其他相关的未成年人保护立法来总结归纳。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德的活动。”第四十五条规定：“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预防接种等服务时，应当对有关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养育知识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宣传和指导。”可见，针对歧视、家庭暴力以及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德的活动，甚至侵害胎儿合法

权益的行为，法院均可依法作出家庭教育指导令。此外，民法典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等对家庭监护过程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作出了规定，应注意综合此类规定，细化适用情形，为统一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提供准绳和依据。

### 四、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格式内容需规范统一

家庭教育指导令是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当家庭教育行为作出的具有规范性、惩戒性的法律文书。因此，在内容上，一方面家庭教育指导令应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实施的不当家庭教育行为进行定性评价，并根据相关规定，列明具体措施，对不当家庭教育行为进行纠正；另一方面，为增强威慑性，家庭教育指导令中还应明确拒不执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后果，并告知当事人复议权。

目前，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发布了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规范样本，提升了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规范化水平。从这些规范样本来看，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内容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部分：文书名称、文书号、义务履行人、事由、法律依据、家庭教育指导的具体内容与形式、复议程序、拒不履行令状的法律后果等。下一步，可吸收各地方法院实践中的经验，及时制作并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规范文本，提高法律文书的规范化和统一化水平。

### 五、家庭教育指导令应具有强制力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立法本意是为家长赋能，不断提升父母的家庭教育能力，从而预防未成年人因家庭教育问题而使自身权益受损。政府和社会在家庭事务领域应积极担当作为，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从正面提升家庭教育能力。法院的干预则是反向发力，旨在及时制止和纠正不当家庭教育行为。

关于家庭教育指导令是否具有强制力以及是否能够强制执行的问题，在实践中也有争议。如前所述，法院干预家庭教育指导的两种形式中，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针对的是家庭教育缺失或不当行为，是对该不当行为的法律惩戒措施，是司法强力介入家庭事务、纠正家庭教育违法行为的一种体现，因而该类家庭教育指导是“责令”，应当具有法律强制力。强调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司法强制力，能够加强该令状的警示性和教育性，提高对不当家庭教育行为的打击规范力度，有效增强适用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针对性和实际效果。

(作者系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编辑)

##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能否对执行笔录提出执行异议

◇ 刘敏华 任炳锋 余 玥 朱易旆

执行行为异议制度作为民事诉讼法2007年修正时新增的内容，是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执行程序中对违法执行行为的一种司法救济途径。该制度与案外人异议制度共同构成了我国民事执行异议制度，是民事执行过程中对执行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的一道救济防线，能有效地实现和保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执行权力的正常行使。

执行行为异议一般理解为程序上的救济方法，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笔者认为，执行行为可理解为法院执行部门在执行活动中或者执行保全、先予执行裁定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执行异议的对象则包括所有的执行行为，但民事异议诉讼法对执行行为异议、复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如对执行分配方案不服的异议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七条规定了执行行为异议以及被执行人异议。根据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过程中或者执行保全、先予执行裁定过程中的下列行为违法时，可以提出异议：(1)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以物抵债、暂缓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等执行措施；(2)执行的期间、顺序等应当遵守的法定程序；(3)人民法院作出的侵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该款第三项属于兜底规定，也属于概括性规定，实践中对该项的理解认定存在分歧，其中就包括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能否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执行笔录提出异议。

持肯定意见的人认为，执行笔录本质属于执行行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异议。如某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执行异议案中法院认为：“本案中，执行法院以执行笔录的方式告知复议申请人执行实施案件的债权金额，仍然属于执行行为，复议申请人对此不服的，可以根据上述规定提出异议。”持反对意见的人则认为，执行笔录不符合执行行为的形式要件，不是合法有效载体，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不能对其提出异议。如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异议案中法院认为：“某案件的执行笔录，仅为记载各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的过程及约定内容的文字记录，以物抵债的约定系当事人自行协商达成，以物抵债协议约定内容不属于法院的具体执行行为。”

笔者认为，该问题涉及执行行为的有效载体范围、执行笔录的性质问题。首先，执行行为的有效载体中并不包括执行笔录。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有明确法律依据可以提起执行行为异议的类型有：针对前述《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三种执行行为提出的异议；被执行人以债权消灭、丧失强

制执行效力等执行依据生效之后的实体事由提出排除执行的异议；被执行人以《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提出排除执行的异议；对终结执行措施提出的异议；恢复执行或者不予恢复执行违反法律规定的异议；对执行和解协议已经履行部分的扣除行为的异议；依据“执行外”和解协议提出保障执行权力的正常行使。其次，执行笔录属于执行记录的一部分。现行法律框架下，关于执行笔录的规定散见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八条等条款中，这几条均要求执行员应当将实施某项执行行为的情况记入笔录，但并未对执行行为的定义、法律属性及要素等作出明确规定。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规定，执行记录是指对执行过程的文字记录和音视频记录。文字记录包括询问笔录，调查笔录，查封、扣押笔录，勘验笔录，搜查笔录，听证笔录，电话记录，以及其他执行工作记录。据此，执行笔录等同于执行记录中的文字记录，是指执行人员执行环节及过程的记录。执行笔录应如实反映执行人员的执行活动，原则上不产生影响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权益的法律后果。

最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不能对执行笔录提出异议。如前所述，执行行为包括实施行为和裁判行为，且需要以合法有效的载体呈现，执行笔录形式上不属于执行行为的法定载体，而执行笔录仅是执行环节及过程的记录，本质上不属于执行行为。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笔录的相关内容侵害其合法权益，能否提出异议呢？

笔者认为，“侵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执行笔录”的性质应认定为未作出执行行为。执行行为须以合法有效载体送达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执行笔录的功能仅为记录，“侵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执行笔录”因缺失执行行为的有效载体而应认定为未作出执行行为。关于能否提出异议的问题，笔者倾向于认可有法院在执行实践中探索出的做法，即对未作出的执行行为提出的异议，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所以，笔者认为，对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执行笔录侵犯其合法权益为由提出的异议，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

### 司法专论

◇ 杨如冰

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是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科学配置审判资源，实现梯次过滤、层级过滤的案件分布格局，真正将“四级两审制”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为此，要加强组织保障，压实主体责任。将改革试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谋划推进，一把手抓部署抓落实，通过开展学习研讨，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上下贯通、有序衔接、分工负责的组织实施机制。要围绕案件管辖范围调整，及时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应用，通过科技赋能提升管理效能，更加注重立审执的衔接配合。

要将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与诉源治理、案件繁简分流、智慧法院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多措并举提升司法效能和改革成效。

从实践角度看，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要取得扎实的成效，必须激发基层法院改革创新活力。一是多元解纷减增量。主动将多元化解纷工作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协调联动，深耕诉源治理，真正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充分发挥法官调解员队伍作用，真正做到将司法服务延伸到“最后一公里”，把纠纷化解在人民群众“家门口”。进一步充实调解员队伍，建立“法院+网格员”机制，提升调解员化解纠纷的能力水平。

## 着力部署落实 激发基层活力

二是繁简分流提效率。审判重心的下沉，给基层法院带来更多的办案压力，因此深化繁简分流改革，推动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提质增效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加强速裁团队建设，充分发挥“速裁+”优势，加大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适用力度，推动简单案件高效、快捷、实质性化解。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全面推进专业化审判，组建专业化审判团队，做到同类案件集中审理、精准办案，切实提高审理效率。

三是实质化解重质量。要加大诉前保全力度，规范调解协议内容，引导当事人约定履行期限、惩罚性赔偿或担保条款，努力防止诉前调解案件进入诉讼和执行环节。用好用足在线诉讼规则，

加强证据交换平台应用力度，充分发挥庭审作用，最大限度查明案件事实。做好判前释明和判后答疑工作，帮助当事人对诉讼结果及诉讼风险做出合理判断，提高当事人对法院裁判的认可度。

四是科技赋能加速度。要以科技赋能提高司法速度，进一步释放潜力、提升能力、激发活力。注重与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深度应用结合，推动实现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实现诉讼事务网上办、一站办、集约办。强化司法科技驱动，全面推广电子诉讼，落实立审执全流程网上运行，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作者系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 送达执行文书

王宏兵：本院在执行陈林志与王宏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法拍卖被执行人王宏兵所有的177件家具，该资产经过两次拍卖均流拍，申请人陈林志申请以二拍流拍价来抵偿债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303执恢29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被执行人王宏兵所有177件家具(附抵付财产明细表)所有权归陈林志所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安徽】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河北源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邯郸兰宇与你公司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冀0110执9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传票、限制高消费、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河北】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李振鲁：关于申请执行入舒艳申请执行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20)冀0403民初328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03执43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传票、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限制消费令令。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责令你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报财产状况，如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予以罚款、拘留。如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将你纳入失信人名单。

李振鲁、上海奕联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21)冀0403民初257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03执43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传票、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书、限制消费令令。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5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责令你自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报财产状况，如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予以罚款、拘留。如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将你纳入失信人名单。

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将你纳入失信人名单。【河北】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刘震霞：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徐晓磊与被执行入三河市晨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21)冀1082执2754号】中，申请人徐晓磊于2022年4月18日向本院提出追加被执行人申请，要求追加被申请人刘震霞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2)冀1082执异2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82执异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变更被申请人刘震霞为本院(2021)冀1082执2754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二、被申请人刘震霞对三河市晨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申请被执行人徐晓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申请执行人，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北省三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之诉。【河北】三河市人民法院

袁玮伯、范玉华、韩秋影：本院受理申请方河北山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方袁玮伯、范玉华、韩秋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决定对查封的位于三河市102国道北侧友房地产业务侧紫荆湾住宅小区A座1单元204号(不动产权证号：冀(2016)三河市不动产证第0000021号)房产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一个星期四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三河市人民法院三层鉴定摇号室选取评估机构。(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视为同意本院采取随机方式从名册中选取评估机构对查封的房产进行评估。不再另行通知。【河北】三河市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2年07月18日10时至2022年07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新乡市薛店镇世纪大道西侧院内【执行案号(2021)豫103号房产【产权证号：1208007040】进行首次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详见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1/12?spm=213w.3065169.courtList.814.VCT1y1j.户名：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河南】新郑市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2年7月4日10时至2022年7月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豫A1375C牵引车、豫A139P挂车进行首次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详见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1/12?spm=213w.3065169.courtList.814.VCT1y1j.户名：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河南】新郑市人民法院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2年6月23日(总第8760期)

本院将于2022年7月4日10时至2022年7月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8号2单元8层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证0115059号】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详见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1/12?spm=213w.3065169.courtList.814.VCT1y1j.户名：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河南】新郑市人民法院

关于张志勋与马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委托郑州市诚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马亮与姜文超共有的位于中牟县荃萃路西段路北、中牟卫校西侧由街二组农民公寓9#楼4单元-102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1201215470)一套，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由拍卖标的物：位于中牟县荃萃路西段路北、中牟卫校西侧由街二组农民公寓9#楼4单元-102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1201215470)，面积约88.32平方米，建筑结构为混合结构。拍卖标的物的所有权人：马亮、姜文超(共同共有)拍卖机构名称：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可以参加竞买；优先购买权单位未参加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标的物的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降价情况等事宜的，请在工作时间直接与承办人联系。联系人：李法官，联系电话：0371-62128001。【河南】新郑市人民法院

文锋：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人民路支行与被告行人文锋、常德骏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银行卡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湘0702执恢28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文锋名下车牌号湘JH0689的奔驰小客车一辆。该车辆经本院依法向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对上述车辆进行了询价。本院拟以354977元的价格进行首次网络司法拍卖。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湖南】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

敖海全、田庆军、内蒙古蒙鑫畜牧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院执行乌兰浩特市鼎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敖海全、田庆军、内蒙古蒙鑫畜牧有限责任公司(2021)内2201执875号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案中，现我院拍卖内蒙古蒙鑫畜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2万股股权，因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众多以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均有优先购买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将于2022年8月1日拍卖内蒙古蒙鑫畜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2万股股权，各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可以于2022年7月26日之前联系本院优先购买上述股权。联系人：于思家电话：16604828116。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内蒙古】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

敖海全、田庆军、内蒙古蒙鑫畜牧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院执行乌兰浩特市鼎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敖海全、田庆军、内蒙古蒙鑫畜牧有限责任公司(2021)内2201执875号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案中，现我院拍卖内蒙古蒙鑫畜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2万股股权，因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众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公告送达兴安盟恒誉资产评估事务所恒誉【鉴】字【2022】第19号评估意见书，该评估意见书载明：内蒙古蒙鑫畜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2万元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628549.00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内蒙古】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

赵喜忠：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永利钢模板租赁站与被告行人刘增保、赵喜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异议人刘增保于2022年5月23日对本案执行标的提出书面执行异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3执异144号执行裁定书作出后异议人刘增保提出复议的复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复议申请书，逾期视为送达。【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马强、安红霞、冯小宝、太原空间榜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强制执行一案过程中，申请人张晨阳向本院提

出执行异议，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晋0105执异17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一、追加第三人马强为(2022)晋0105执847号案件被执行人，在其未实缴出资的210元范围内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二、追加第三人安红霞为(2022)晋0105执847号案件被执行人，在其未实缴出资的45元范围内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三、追加第三人冯小宝为(2022)晋0105执847号案件被执行人，在其未实缴出资的45元范围内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执行异议之诉起诉状及副本。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山西】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 其他

李业、魁月：河北省柏乡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裁定受理李晓英对河北智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和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邢台市圣飞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因你申报债权时预留手机号无法联系，现将债权确认情况向你公告，如对债权确认金额有异议，你应当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或十五日内向柏乡县法院提起诉讼，逾期视为无异议。债权人李业：身份证号码：47197500。确认债权金额：26849400元。债权性质普通债权。债权人魁月：申报债权金额：2264000元。确认债权金额：0元。管理人联系方式：19803395276。【河北】智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瑞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411336912724P)：本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破坏、侵占、毁损水闸、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经整改后未采取补救措施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的处罚。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于2022年4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催告书》(嘉秀综执[2021]催告字第01-0023号)后，你单位向本机关于时陈述申辩，经本机关于案审查讨论，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因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将催告书陈述申辩答复结果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10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单位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桥路117号，联系人：山云枫，联系电话：0573-83612006。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